

90-02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經費）補助專案

緣起

九二一震災後，山區土石鬆動，重建區內道路於雨季期間常因土石坍塌而中斷。事發後的搶修工作，常因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導致中斷的道路未能及時搶通，不僅造成重建區內民眾交通上的不便利，也連帶影響外界進出重建區的意願。為了讓基層地方政府能在雨季期間保有高度的機動性，可以第一時間解除因土石坍塌而造成的道路中斷危機，經 90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採購搶通土石坍塌道路的機具設備，經費以不超過 2 億元為原則。

實施依據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

二、申請方式

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應於 90 年 3 月 10 日前，考量「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所能提供之操作人力來源、保管與維護能力」，以表列方式敘明所需「機具名稱」、「參考機型」、「數量」、「使用道路區段」、「操作人力來源」與「保管與維護單位」，經縣（市）政府彙整後，於 3 月 20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機具名稱	參考機型	數量	使用道路區段	操作人力來源	保管與維護單位

※如有機具型錄或照片者請檢附。

※機具種類包括挖土機、推土機或鏟裝機等，以應急為原則。

※機具數量以不超過三部為原則，避免閒置引發批評。

三、實施方式

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需之機具種類與數量，經縣（市）政府彙整、初審核對需求，轉本會確認後，將由本會統一購置，並以捐贈方式撥交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負責接管。



四、實施方式調整

由於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並未依補助原則提報需求，且提出之數量十分龐大，所需經費遠超過匡列之額度，加上部分地方首長一方面向本會表達補助搶通道路機具設備之需求，另一方面又透過媒體表達「補助搶通機具設備不如補助搶通費用」之想法。因此本會於 90 年 6 月 15 日邀請重建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研商調整「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之補助款分配方法與實施方式，獲致下列結論：

1. 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改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經費）補助專案」。
2. 於匡列之 5,000 萬元下，依申請單位提報之 89 年度用於「山區道路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而致雨季期間土石流或土石坍塌清除、搶通」之經費（不含修復工程費用），估計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
3. 申請單位可於補助額度內，選擇由本會補助機具或補助坍塌土石清除、搶通所需工程款，或部分機具，部分補助款。
4. 選擇補助機具部分，以原地旋轉型鏟裝機（俗稱小山貓）為限，申請單位可申請台數，依其補助額度與該機具之實際採購金額為準，於確定補助額度後，再徵詢申請單位。
5. 選擇補助款部分，由申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後，檢附支付證明文件與領據，直接函請本會撥款，並副知縣（市）政府。
6. 本專案補助款以補充政府預算不足為前提，申請單位宜於政府預算用罄後，再依前項結論提出申請補助。

五、經費追加

桃芝颱風後，為因應風災後道路嚴重受損亟需搶通之需求，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追加 5,000 萬元。追加部分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分配。

9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重建計畫匡列經費之調整，增列 1,000 萬元補助南投縣政府。

六、實施方式再調整

原訂於 90 年 8 月 10 日辦理之鏟裝機採購作業，因廠商競爭激烈，當場決定不開標，原擬採購設備所需之費用全部轉為補助款。

結案說明

至 93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款經通知仍未提報計畫者，不再予以補助。匡列經費為 110,000,000 元，已撥款為 108,312,771 元，結餘款為 1,687,229 元。



表一 補助額度與撥款

單位	第一階段補助額度	第二階段追加補助額度	已撥款	結餘款	備註
泰安鄉公所	1,780,000	3,000,000	3,835,156	944,844	結案
南庄鄉公所	200,000	1,000,000	1,080,760	119,240	結案
卓蘭鎮公所	310,000	3,000,000	3,000,000	310,000	結案
台中市政府	2,300,000		1,990,000	310,000	結案
豐原市公所	0	600,000	600,000	0	結案
太平市公所	340,000	600,000	940,000	0	結案
石岡鄉公所	630,000	600,000	1,230,000	0	結案
東勢鎮公所	1,060,000	1,000,000	1,973,500	86,500	結案
霧峰鄉公所	2,440,000	600,000	2,941,248	98,752	結案
潭子鄉公所	200,000	0		200,000	取消補助
新社鄉公所	60,000	600,000	543,250	116,750	結案
和平鄉公所	1,550,000	3,000,000	5,799,906	-1,249,906	結案
南投縣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19,991,450	8,550	結案
中寮鄉公所	1,850,000	1,000,000	2,677,783	172,217	結案
埔里鎮公所	1,110,000	1,000,000	2,061,357	48,643	結案
魚池鄉公所	2,110,000	1,000,000	3,108,000	2,000	結案
國姓鄉公所	1,160,000	3,000,000	4,040,325	119,675	結案
集集鎮公所	2,190,000	600,000	2,790,000	0	結案
水里鄉公所	2,000,000	3,000,000	4,928,437	71,563	結案
信義鄉公所	6,520,000	3,000,000	9,520,000	0	結案
竹山鎮公所	3,790,000	3,000,000	6,790,000	0	結案
鹿谷鄉公所	1,740,000	3,000,000	4,740,000	0	結案
仁愛鄉公所	2,870,000	1,000,000	3,963,114	-93,114	結案
草屯鎮公所			2,500,000	-2,500,000	結案
草屯鎮公所	0	600,000	598,000	2,000	結案
名間鄉公所	0	600,000		600,000	取消補助
南投市公所	0	600,000	600,000	0	結案
大林鎮公所	580,000	0		580,000	取消補助
大埔鄉公所	80,000	1,000,000	1,080,000	0	結案
中埔鄉公所	0	600,000	600,000	0	結案
番路鄉公所	130,000	1,000,000	999,200	130,800	結案
梅山鄉公所	1,370,000	3,000,000	4,370,000	0	結案
竹崎鄉公所	530,000	1,000,000	0	1,530,000	取消補助
阿里山鄉公所	1,250,000	3,000,000	4,171,350	78,650	結案
古坑鄉公所	1,850,000	3,000,000	4,849,935	65	結案



合 計	52,000,000	58,000,000	108,312,771	1,687,229
-----	------------	------------	-------------	-----------

